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对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五、对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审计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对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2017年4-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除关联董事杨祖一外，公司其他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2017年4-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补充确认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

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补充确认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对公司补充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表示同意。

七、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现行的上市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发行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有利于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完成或超额完成2017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2017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是激发公司各单位全面完成2017年经营目标积极性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同意本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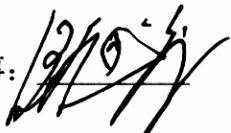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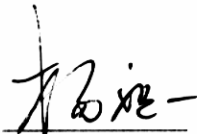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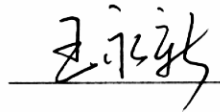


汪旭光



杨祖一

张晓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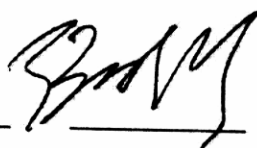


王永新

2017年 4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汪旭光

杨祖一

张晓彤

王永新

2017年4月11日